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414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第三人：党某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（某某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1月8日